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其中，监事匡光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兰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